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贯彻
新发展理念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4.0版)》的通知**

京技管〔2022〕12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4.0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7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4.0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鼓励扶持企业增资扩产、提级扩容,培育高精尖产业集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具体措施

1. 强化常态化下的精准防控,鼓励企业开展常态化环境检测,企业于2022年4月起委托开发区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常态化环境检测的,给予检测机构检测费用5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元/管。对于企业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并在全年未发生疫情的前提下,给予企业剩余50%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2. 为应对疫情影响,对春节期间能够开展正常生产的企业给予支持和保障。对于春节期间保持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季度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且产值增速同比超过6%的,4月份可给予超过6%的增量部分1.2%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低10万元(含)。(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3. 支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对于产值 20 亿元以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增速同比超过 10%的,给予超过 10%的增量部分 1%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产值达到 20 亿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产值增速同比超过 3.6%的,给予超过 3.6%的增量部分 1%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低 10 万元(含)。同一企业在兑现全年产值增长奖励资金时需扣除一季度产值增长奖励资金部分。(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4. 支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做强做大。对于 2022 年新入区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营收达到 3 亿元(含)以上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当年营业收入 0.3%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

5.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对于首次纳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企业,给予年度区域经济贡献中开发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 50%的奖励,最高 3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6. 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场景示范,紧跟行业技术代际创新,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构建车路云一体化的智能网联汽车开放场景,鼓励开展环卫清扫、城市管理、便民服务、公共交通、出行服务、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按单个示范项目实际投资额(企业自筹资金)的 30%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

元。（责任单位：市自动驾驶工作办公室）

7.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以集成电路产业为试点，对于行业龙头企业的配套供应商，在开发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可给予其与龙头企业达成的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作为采购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低 100 万元（含）。（责任单位：集成电路专班）

二、附则

1.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申报指南由各政策责任单位编制，统一在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发布。《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3.0 版）》（京技管〔2021〕42 号）自完成兑现工作之日起停止执行。

2. 国家、北京市、开发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或已执行开发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从优不重复享受。

3. 单家企业享受政策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 2022 年区域经济贡献的 50%，申报主体为行业协会、联盟等非营利组织的除外。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在开发区（亦庄新城）进行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积极配合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2. 企业近 3 年在财政、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记录。

3. 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企业不予享受。